**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合球競賽技術手冊**

1. 運動組織：

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

　　理事長：黃武雄

　　秘書長：黃智宏

　　電　話：0927-530-760

　　傳　真：03-5387225

　　會　址：30090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2段76號

　　電子郵件信箱：chinese.taipei@korfball.org

1. 競賽資訊：
2. 比賽日期：109年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至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計5天。
3. 比賽場地：花蓮縣立體育館（小巨蛋）（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23號）。
4. 比賽組別：男女混合。
5. 參加資格：
6. 戶籍規定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年齡規定：年齡不限，惟未滿20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8. 報名：
9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10. 報名人數：每單位限參加1隊，每隊報名選手最多16人（男、女選手各8人）。
11. 比賽辦法：
12.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最新頒布實施之國際合球規則 （含規則指引）。
13.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及實際比賽天數決定之。
14. 器材設備：
15.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國際合球比賽規則辦理。
16. 比賽用球：採用國際合球總會審定之比賽用球。
17. 醫務管制：運動禁藥檢測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18. 管理資訊：
19. 競賽管理：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20. 技術人員：
21.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22.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23. 申訴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24. 獎勵：
25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26.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27. 會議：
28. 技術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00分，於花蓮縣立體育館（小巨蛋）（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23號）會議室舉行。
29. 裁判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00分，於花蓮縣立體育館（小巨蛋）（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23號）會議室舉行。